

# 合同

编号：11N01042457920241184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洛浦县洛浦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和田技能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技能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技能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技能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电路整修	/	/	电路整修	1	次	1800	1800
2	水路维修	/	/	水路维修	1	次	1500	1500
3	维护电路	/	/	维护电路	1	次	500	5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叁仟捌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服务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安装调试人员，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。
- 2、乙方根据甲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安装。
- 3、乙方上门维修不另收取上门费及工时费。
- 4、所需配件，由乙方免费提供。
- 5、乙方有义务对其安装维修人员进行必要的作业安全教育。如有事故发生，造成甲、乙双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如因上述原因，甲方被卷入诉讼程序、非诉程序及行政处罚程序，乙方负责应诉和处理，并承担 1/3 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、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被判负担或支付的伤害、损害责任、赔偿责任、其他损失和费用（包括甲方应诉而支出的一切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）。
- 6、质保期为 1 年，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800100120101664130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